联创电缆

NEEQ : 871701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Linktrend Cable 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中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国佺
电话	0796-8404829
传真	0796-8323683
电子邮箱	8837531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ire-cable.com.cn/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7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300,831.84	252,292,228.55	-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08,023.67	200,126,806.12	-1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0.76	-1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8%	19.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8%	19.8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0,006,819.72	137,281,634.84	1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8,782.45	-20,534,330.60	-3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94,347.96	-20,671,637.23	-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3,142.20	15,252,953.20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6%	-9.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4%	-9.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40,000	4.99%	0	13,140,000	4.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0	95.01%	0	250,000,000	95.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142,857	78.72%	0	207,142,857	78.7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63,140,000**	-	**0**	**263,1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142,857	0	207,142,857	78.72%	207,142,857	0
2	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42,857,143	0	42,857,143	16.29%	42,857,143	0
3	共青城吉	6,590,000	0	6,590,000	2.50%	0	6,590,000

	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共青城和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0	6,550,000	2.49%	0	6,550,000
合计		263,140,000	0	263,140,000	100.00%	250,000,000	13,14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审批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未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联凯塑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子公司江西联凯塑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怀记，江西联凯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不再将联凯塑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入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